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333 号万豪大厦 C 座十层

滨海业务部 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

新城西路 19 号鸿泰花园别墅 22 号

电话：022-23733333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立信中联专审字[2019]D-0030号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上集团”）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日上集团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日上集团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日上集团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日上集团非公开发行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日上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天津市

二〇一九年三月八日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上集团”、“本公司”）董事会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35号”《关于核准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030.00万股普通股。日上集团此次非公开发行2,110.00万股普通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5.00元。截至2015年5月19日，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7,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17,405,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510,095,000.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5】第211100号《验资报告》验证。

2、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3、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本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在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与支付用途列示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号名称	账户用途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40325001040028447	新长诚（漳州）重工有限公司	绿色建筑工业化集成系统生产项目（一期）	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40325001040028413	厦门新长诚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补充工程承包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林支行	129950100100232028	新长诚（漳州）重工有限公司	闲置募集资金理财账户	销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352000680011601250151	新长诚（漳州）重工有限公司	闲置募集资金理财账户	销户

注：2018年12月31日，日上集团办理完毕上述银行募集资金专用户的销户手续，并将该事项通知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2,750.00
实际支付发行费用	1,740.5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1,009.50
减：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893.11
加：利息收入	2,402.93
减：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9,142.30
减：募集项目资金投入	39,360.22
减：财务费用（手续费）	16.80
减：募集项目资金现金管理	0.00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	0.00

2015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893.1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于2015年6月9日完成资金4,893.11万元置换工作。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15年6月-2018年12月实际使用53,408.86万元。

鉴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绿色建筑工业化集成系统生产项目（一期）”已全部建成并投入使用，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该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前的本息按账户管理规定转至公司账户，募集专户资金余额为0元。2018年12月27日，公司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并将该事项通知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项目投入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绿色建筑工业化集成系统生产项目（一期）”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 2017 年 12 月。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绿色建筑工业化集成系统生产项目（一期）”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

2018 年 11 月 20 日，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绿色建筑工业化集成系统生产项目(一期)”建成并达成预定可使用状态。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之差异说明

绿色建筑工业化集成系统生产项目（一期）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金额差异 2,399.36 万元，主要原因：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利息收入与财务费用的差额。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9 日，本公司先期已投入资金 4,893.11 万元建设绿色建筑工业化集成系统生产项目（一期）项目，由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51,009.50 万元，所以本次以自筹资金置换募集资金的金额为 4,893.11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了《关于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1202 号）。

2015 年 6 月 24 日本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日上集团使用募集资金 4,893.1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闲置募集资金及超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5 年 7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新长城（漳州）重工有限公司绿色建筑工业化集成系统生产项目（一期）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14 日至 2016 年 7 月 13 日，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5年7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次使用额度不超过3个亿。在3亿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016年7月11日，公司将2015年7月1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的使用新长城（漳州）重工有限公司绿色建筑工业化集成系统生产项目（一期）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归还到募集户。

2016年7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次使用额度不超过2.65个亿。在2.65亿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016年7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继续使用新长城（漳州）重工有限公司绿色建筑工业化集成系统生产项目（一期）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为2016年7月13日至2017年7月12日，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7年7月6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017年7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5亿元，可以循环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17年7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新长城（漳州）重工有限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8年7月归还募集账户，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18年6月6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000.00万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018年6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

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新长诚（漳州）重工有限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董事会审议 6 个月内，最长不超过 2018 年 11 月 30 日。

2018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无

3、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合计 9,144.28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无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新长诚（漳州）重工有限公司绿色建筑工业化集成系统生产项目（一期）原定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边建设、边投产。受宏观环境变化、开发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滞后、天气等因素影响，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二次，第一次延期到 2017 年 12 月，第二次延期到 2018 年 11 月 30 日。

2018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前次募投项目生产线建设完成并全部交付投产，但募投项目从投产至全面达产尚需时间，产能利用率提升需要一个过程。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绿色建筑工业化集成系统生产项目（一期）尚未完全达产，尚未释放全部产能。受宏观环境变化和报告期内钢材价格上涨的影响，钢结构市场相对低迷，国内外市场整体不景气，项目毛利率较预计毛利率有所下滑，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募投项目的毛利率仍处于正常水平。此外，公司绿色建筑工业化集成系统生产项目（一期）实施主体为漳州重工，由于漳州重工不具备钢结构工程承包资质等相关资质，其生产的产品只能内部销售给厦门新长诚，由厦门新长诚

直接对外销售。由于上述两家公司税收征管地不同，经与各自主管税务机关协商，两家公司各保留一定的毛利率。公司绿色建筑工业化集成系统生产项目（一期）目前实际效益的测算口径仅为漳州重工与厦门新长诚内部销售结算产生的效益，不包含厦门新长诚对外最终销售实现的效益部分。预计未来随着宏观经济转好、绿色建筑工业化集成系统生产项目（一期）产线的逐步达产和产能逐步释放，项目的效益将得到逐步提升。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六、董事会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相关规定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七、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3 月 8 日批准报出。

附件 1：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8日

附件：1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009.5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3,408.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3,408.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15 年度：			17,807.46			
				2016 年度：			5,356.23			
				2017 年度：			14,550.90			
				2018 年度：			15,694.2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与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的差 额
1	绿色建筑工业化集 成系统生产项目（一 期）	绿色建筑工业化集 成系统生产项目 （一期）	40,000.00	40,000.00	42,373.33	40,000.00	40,000.00	42,373.33	-2,373.33	2018 年 11 月 20 日
2	补充工程承包业务 营运资金项目	补充工程承包业务 营运资金项目	11,009.50	11,009.50	11,035.53	11,009.50	11,009.50	11,035.53	-26.03	不适用
合计			51,009.50	51,009.50	53,408.86	51,009.50	51,009.50	53,408.86	-2,399.36	

注 1：26.03 万元及 2,373.33 万元系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金额。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如下：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达产效益 (年利润总额)	最近四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年利润总额)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5年1-12月	2016年1-12月	2017年1-12月	2018年1-12月		
1	绿色建筑工业化集成系统生产项目（一期）	50.13%	项目完全达产后，年新增税后利润 5,237.01 万元	86.24	1,283.61	1,068.35	1,665.35	4,103.55	否
2	补充工程承包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说明：1、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项目没有达到预期原因具体见:三、（三）

2、上述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效益均为净利润口径。